

有關 2019/20「學生津貼」申請事宜

敬啟者：

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當中，建議在 2019/20 學年為中學日校、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,500 元的學生津貼，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。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。行政長官在 2019 年《施政報告》建議，這項津貼將會由 2020/21 學年起恆常化。

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。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、小學和特殊學校（包括公營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（直資）學校、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）及幼稚園（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）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，但夜校學生、自修生、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（坊間一般稱為「行街紙」）的學生不符合資格。

現階段，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，政府相關部門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。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，津貼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。

**家長注意事項：**

1. 學生必須在 2019/20 學年就讀中學日校、小學、特殊學校或稚園。
2. **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。**只持有學生簽證或入境處發出的擔保書（坊間一般稱為「行街紙」）的學生不符合資格。
3. **申請人必須是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。**
4. **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表格。**建議申請人自行備存一份填妥的表格以供日後參考。
5. 申請人填寫及簽署表格時，即表示申請人同意提供第 I 及第 II 部分的聲明。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可能會令其申請延遲或無法處理。
6. 填妥表格後，請於 **2020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**或之前交班主任處理。
7. **每位學生只有申請表格一份，請家長妥善處理申請表格。**
8. 請家長仔細閱讀申請表上的各項須知及內容。

校務處

9/1/2020